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8.11 法律字第 112035098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要 旨：按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及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蓋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有依國際公法、國際慣例或我國相關法律，得由我國行使某種管轄權之區域。性騷擾事件行為發生在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具體個案之相關事證認定是否受理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新北市政府函詢被害人於國外遭性騷擾事件之受理及裁罰，涉行政罰法之適法性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衛部護字第 1120127835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第 1 項）。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第 2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第 3 項）。」依上開條文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只要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包含同條第 2 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之情形），無論行為人之國籍為何，只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係屬處罰對象而應受處罰者，均適用本法。又隨著網際網路通訊科技之日新月異，跨國違法行為益形猖獗，為防杜不法，爰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行為或結果之全部或一部，縱然是發生在不同地點（隔地），只要其中之一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即應認其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適用本法規定（本部 108 年 9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100 號函參照）。此外本條第 2 項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一方面擴大及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依國際公法一向承認船籍國或航空器國籍登記國之管轄權。另一方面，更擴大適用範圍及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蓋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有依國際公法、國際慣例或我國相關法律，得由我國行使某種管轄權之區域（「擴張的主權領域」例如駐外領、使館擬制為本國領土，而有本法的適用（蔡志方，行政罰法釋義與運用解說，初刷一版，2006 年 11 月，第 38 頁參照）），故於該區域內，就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事項，違反我國法律所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而得為處罰對象且應予處罰者，自當「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而適用行政

罰法（林錫堯，行政罰法，初版第 1 刷，第 78 至 79 頁參照）。
有關來函所詢，性騷擾事件兩造當事人為我國人，行為發生在國外，
地方主管機關得否援引本法第 6 條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應依
具體個案之相關事證認定，此部分宜由權責機關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
。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